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穗南综执（卫）强催字〔2023〕第2002号

广州华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在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万泰路75号二层开展医疗活动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2024年1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卫）罚字〔2023〕第2002号），已于2024年1月31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出公告，经过三十日已视为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50000元和没收违法所得1754元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如下义务：到本局重新领取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并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50000元、没收款1754元及加处罚款50000元，合计101754元。如你（单位）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局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翀（执法证号：19010999138）、王剑峰（执法证号：19010999147）

联系电话：020-34689067、020-34689058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中17号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9月3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